

证券代码：834756

证券简称：凡星医疗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北京凡星光电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31 日上午 9 时。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4756 | 凡星医疗 | 2023年1月2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通过慎重考虑并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拟签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解除持续督导关系。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光大证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至今，为公司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高度展现了主办券商的业务水平和业务质量，为公司业务发展、规范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光大证券付出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二）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决定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持续督导协议书》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此后由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北京凡星光电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的登记：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

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1月20日上午8时至9时

(三) 登记地点：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10-68888610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 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凡星光电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凡星光电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